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38

债券简称：国微转债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三年）内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注销已回购股份共计6,396,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及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股本总数将减少6,396,000股，注册资本亦将相应减少6,396,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债权，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6年7月10日起45日内（工作日9:00-11:00，14:00-17:00）。

（二）申报地点暨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B座16层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丁芝永

电话：010-56757310

邮编：100191

邮箱：zhengquan@gosinoic.com

（三）申报所需材料

1.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

2.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四）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的邮戳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并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建议提交材料后致电公司确认。

特此公告。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9日